

肖像與影像授權同意書

為配合雙方合作進行影像與文字內容製作與行銷推廣，雙方就以下授權內容達成共識並同意遵守：

一、授權範圍：

本人（被拍攝者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上傳使用於 Sony 所舉辦之 **Alpha Universe 影像募集 第四期 徵件活動** 作品上，並授權 Sony Taiwan Limited（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簡稱 Sony Taiwan）使用本次專案中所拍攝之所有影像與文字內容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）：

- 出現在作品中的肖像與畫面
- 所有攝影作品及其相關文字內容

二、授權平台與方式

1. 若作品獲得獎項，授權於 Sony Taiwan 可於下列平台於合約使用授權期間，可在下述平台中使用素材：
 - Sony Alpha Universe Taiwan 網站（<https://alphauniverse.sony.com.tw/>）
 - Sony Taiwan Facebook 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onyTaiwan/>）
 - Sony Taiwan Instagram 帳號（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SonyTaiwan>）
 - Sony Store 官方購物網站（<https://store.sony.com.tw/>）
 - Sony Taiwan 會員電子報
2. 乙方與合作媒體得將授權影像素材製作為靜態貼文或廣告 Banner 等形式，進行數位廣告投放，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Sony Taiwan Facebook、Sony Taiwan Instagram 與 Sony Alpha Universe。
3. 使用期間：本次授權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，使用期限為一年。期滿後，如需持續使用，應依「刪除請求權利」條款處理，或另行協商續約。

三、素材刪除請求權利：

即便素材已授權使用，授權方保留提出「刪除或停止使用」之請求權利。乙方於接獲請求後，應善意協助於合理期間內撤除該等素材。但不影響過往已發佈、已印刷或已送出的使用內容。

四、權利聲明

1. 本人（或本單位）確認擁有或已取得肖像及內容使用之合法授權，並保證本同意書所涉之授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。
2. 本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如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本人（或本單位）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